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7/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驪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蘇美利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2

衛碧瑤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2月25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90/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 2日隨立法會CB(2)1200/10-11號文件發出)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局方官員沒有出席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跟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沒有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特別會議一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於2003年制定成為法例。局方官員曾於2010年7月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中醫藥條例》的實施時間表，委員當時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於2010年10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議員沒有要求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由於部分委員於2011年年初要求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遂委派衛生署助理署長出席於2011年1月17日及2月15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由於有關討論內容涉及技術問題而非政策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由衛生署的官員出席有關會議是恰當的做法。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立法會要求討論有關事宜，是因為議員接獲投訴，指法例實施過程中出現不公平情況，並有改善空間。因此，有關事項所涉及的不單是實施上的技術問題，也包括了政策層面的事宜。既然衛生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策局官員出席會議，而政策局官員的責任是向議員和市民解釋政策事宜，局方代表理應出席會議，方有助促進行政立法的關係。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衛生事務委員會在該兩次特別會議上所討論的是註冊制度的運作問題。假如日後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會議上討論政策或立法事宜，局方官員十分樂意出席。

4. 余若薇議員從政務司司長的答覆察悉，局方官員拒絕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理由是有關討論涉及技術事宜，以及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解釋相關政策，她認為政務司司長似乎只將注意力集中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之上。依她之見，雖然有關的政策原意可能是良好的，但如何落實政策十分重要。鑒於中成藥註冊制度的實施對業界及公眾有重大影響，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及公眾人士數目眾多，局方官員應該出席會議，聽取其意見及關注，這點至為重要。她指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兩次拒絕衛生事務委員會的邀請，沒有出席其會議。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得悉局方官員沒有出席1月17日的會議後，曾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要求他出席2月15日的會議。儘管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邀請，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仍拒絕出席該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因而決定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此事。她強調，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是問責官員，須就衛生政策負上最終政治責任，局方官員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公眾及業界的意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不僅從行政立法關係的角度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此事。她亦曾強調局方官員有需要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因為代表團體所提出的關注及有關討論涉及政策事宜。

6.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業界很遲才得悉《中醫藥條例》有關條文開始實施所帶來的深遠及重大影響，許多業界人士曾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該兩次特別會議，表達他們的深切關注。他指出，雖然有關法例已制定若干年，但政府當局沒有盡早就實施細節(例如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及其影響)廣泛諮詢業界。結果，業界沒有足夠時間為有關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他認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認為此事不僅關乎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亦關乎政府當局與市民大眾之間的溝通。他不同意此事只涉及技術事宜。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重視此事、正視問題，以及訂定解決方案。

7. 方剛議員表示，他亦一直密切跟進此事。據他瞭解，政府當局很早已將有關法例的實施問題通知業界。然而，可能是由於對有關文件的規定缺乏充分理解，以致業界一直沒有察覺有需要採取行動，為有關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直至很遲階段才察覺。他又表示，約有4000種中成藥產品已"落架"。政府當局現正與有關業者一同努力，協助為該等產品註冊。他指出，許多中成藥現時是作為健康食品出口到美國及加拿大等地。在註冊制度實施後，每種已註冊的產品會印有註冊編號，海外某些國家屆時會將有關產品視作藥物，這些產品便會受到嚴格的規管。他補充，業界現正與政府當局商討，以探討不在有關產品上展示註冊編號的可行性。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所討論的是局方官員沒有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兩次特別會議一事。她補充，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2/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2)1200/10-11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明確訂定該條例第16條所指的累算權益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破產的情況，以及更正一項文書上的錯誤。當局曾在2010年11月29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沒有提出異議，但曾表達多項關注事宜。

10.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7/10-11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就在根據該條例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扣除為購買任何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訂定條文。當局曾在2010年11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提出異議。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條例草案，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b) 2011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3/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2)1202/10-11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2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關於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訂立的兩項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旨在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41.5%，而《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則旨在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該兩項命令已於2011年2月23日實施。

15.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該兩項命令，因為該兩項命令雖然根據同一項條例訂立，但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議員表示贊同。

17.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為研究《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

18. 下列議員同意加入為研究《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劉健儀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19. 由於修訂該兩項命令的限期為2011年3月30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5月4日。議員表示贊同。

20.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11年2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4/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2)1202/10-11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2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2. 關於《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將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收入時可容許扣除的金額由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調高至第50個百分值，並訂明在計算年滿60歲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無須理會一筆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財務資源限額的款額。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議案，以修訂該修訂規例第3(2)條的中文本，糾正有關文本不一致的地方。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有關建議。

25. 議員對另一項附屬法例(即《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1及3)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以修訂該修訂命令的第4(11)條，以糾正當中因疏忽而出現的錯誤。

(d) 2011年3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6/10-1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3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7.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4月6日。

IV. 將於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227/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3)569/10-11號文件發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3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由於有議員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就《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531/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2)1200/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CB(3)561/10-11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2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1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e) 政府議案

(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3)519/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5/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2)1202/10-11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34.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及劉江華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擬議決議案的預告。

(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3)568/10-11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8/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2)1259/10-11號文件發出。)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1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已由在2011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的臨時撥款決議案的60,220,429,000元調低至59,720,429,000元。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789額外承擔的撥款為500,000,000元，相對於原臨時撥款決議案中該分目的1,000,000,000元臨時撥款，減幅為50%。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立法會主席已豁免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而該擬議決議案與原臨時撥款決議案有實質分別。

40.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就"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3)546/10-11號文件發出。)

(ii) 就"推廣慢食文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3)547/10-11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李慧琼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1年3月9日屆滿。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28/10-11號文件)

43.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設立登記制度作出有關規定，藉以提高食物溯源能力，以及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其中包括修正有關"食物"的定義；以及修正"粗言穢語"一詞，使其更切合英文文本中"abusive language"一詞的涵義。

44.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匯報，條例草案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了讓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政府當局會在登記制度生效後給予6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後才實施有關不遵守登記和備存紀錄規定的罰則。鑒於約有8 600名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將需根據條例草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政府當局已承諾，在6個月寬限期內接獲的登記申請，會給予原則上批准。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條例草案全面生效後才遞交的申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7個工作天內批予有關的登記申請。政府當局亦會在為期6個月的寬限期內，為目標組別(例如漁民和小型檔位商戶)度身訂造一些計劃，協助他們遵行新的規定。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5.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最近審議法案時關注到，在法案中使用例子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該條例草案中利用例子解釋"粗言穢語"一詞。

46. 李華明議員給予否定答覆，並在補充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修正"粗言穢語"一詞的目的，是使其更切合英文文本中"abusive language"一詞的涵義。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

(b)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25/10-11號文件)

48.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下稱"《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亦聽取了專業團體及相關團體的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49. 余若薇議員闡述，小組委員會除了考慮《費用規例》所訂明的各項收費的水平外，亦曾詳細商議與《評核人規例》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下稱"評核人")的資格準則及紀律處分程序等。

50.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因應委員就註冊為評核人的資格準則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訂，使機電工程署署長能較靈活地考慮來自工程師以外的專業的任何人士提出的評核人註冊申請。經考慮委員就有關評核人紀錄冊內應載述的資料、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聆訊的訟費及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亦會對《評核人規例》動議多項相關修訂。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兩項規例的限期為2011年3月16日，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11年3月9日屆滿。

(c)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30/10-11號文件)

52.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2月22日舉行首次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經過詳細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以下職權範圍(載於該文件第4段)——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規限的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及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在立法過程中各自擔當的角色，並在有需要時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53. 吳靄儀議員請議員參閱該文件附錄II，以瞭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的詳情。她補充，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12年2月底前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54.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職權範圍，並察悉其工作計劃。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226/10-11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下列兩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a)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b)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57. 關於《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余若薇議員表示，委員及相關專業團體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可能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至今仍未給予答覆。由於有關特別印花稅的修訂會追溯至2010年11月20日起生效，她對政府當局答覆法案委員會提問所需時間表示關注。她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她的關注。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此事以作跟進。

VII.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改期舉行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1526/10-11號文件)

59.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7月10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前往美國及加拿大數个城市進行職務訪問。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批准小組委員會將職務訪問改期至2010年9月進行。

60. 劉秀成議員又表示，在策劃是次海外職務訪問期間，訪問團擬會見的部分團體表示未能接待訪問團，而部分感興趣的委員亦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參與訪問。經考慮有關情況的變化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押後是次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其後在2010年9月決定在2010-2011年度會期進行是次職務訪問。是次職務訪問將於2011年4月24日至5月2日進行，行程包括波士頓、紐約及溫哥華3个城市。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改期進行是次職務訪問的建議。

61. 議員批准小組委員會改期進行其職務訪問。

V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6日